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 1956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3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目的: 偿还银行贷款

评级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 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5.90	5.22	5.74	5.68
资产总额(亿元)	71.50	72.42	83.71	81.6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76	20.95	21.10	21.48
短期债务(亿元)	19.28	23.22	34.66	32.01
全部债务(亿元)	29.05	31.61	42.12	39.47
营业收入(亿元)	104.04	108.91	115.32	35.06
利润总额(亿元)	1.43	1.33	1.13	0.58
EBITDA(亿元)	5.12	5.28	4.80	--
经营性净现金流 (亿元)	3.07	4.01	0.40	6.12
净资产收益率(%)	4.83	4.24	3.43	--
资产负债率(%)	70.96	71.07	74.80	73.70
速动比率(%)	78.40	77.02	79.00	81.4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11	2.85	2.96	--
经营现金流动负 债比率(%)	7.56	9.41	0.74	--
现金偿债倍数(倍)	1.97	1.74	1.91	1.89

注: 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现金类资产中已剔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分析师

王晴 王慧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客隆”) 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 联合资信认为,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 优势

1. 公司以知名品牌“京客隆”及“朝批”经营其零售与批发业务, 是北京地区第一家同时拥有生鲜配送中心、常温配送中心、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的零售与批发业务类商业企业。
2. 公司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高。

### 关注

1. 商业批发占用资金规模较大, 随着批发业务的不断拓展, 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2. 随着债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近年来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债务负担偏重。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 一、主体概况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客隆”）是一家大型商业集团企业，于2004年11月由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6]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6年9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人民币普通股H股（以下简称“H股”）并挂牌上市。根据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144号》文批复，公司H股于2008年2月26日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2015年底，公司总股本为41222万股，其中北京市朝阳区副食品总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朝副公司”）持有比例为40.6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内资股股东占15.20%、已流通H股占44.1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

公司主要从事日常快速消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零售业务有社区购物中心、大卖场、综合超市、便利店四种业态；批发业务由子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及其子公司经营。

公司下设资源部门、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等三大类部门，其中资源部门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企业企划部、集团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证券法务部、客服中心等，业务部门主要包括采购中心、市场营销部、大卖场运营部、超市运营部、便利店营运部、常温配送中心、生鲜配送中心和百货营运部等。截至2015年底，公司下辖6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为8141人。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83.7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10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4.73亿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32亿元，利润总额1.13亿元。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81.6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48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4.91亿元）；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6亿元，利润总额0.58亿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2015年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8亿元，2016年2月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6京客隆CP001”3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期限365天。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公司是北京地区日用消费品主要经销商之一，以知名品牌“京客隆”及“朝批”经营其零售与批发业务。公司是北京地区第一家同时拥有生鲜配送中心、常温配送中心、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的零售与批发业务类商业企业，零售与批发业务一体化经营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零售业务经过20余年的发展，通过将传统的副食店、菜店和百货店进行超市化改造，变单店经营为连锁经营，已形成了社区购物中心、大卖场、综合超市、便利店多业态发展模式。同时，公司通过灵活的加盟合作方式，整体店面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共有店铺258家，含社区购物中心2家，大卖场12家，综合超市71家，便利店173家，总营业面积31.40万平方米；其中190家直营店、68家特许加盟店。公司形成了多种业态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上述有利于公司实现功能互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协同效应。

批发业务方面，公司的“朝批”品牌创立逾二十年，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运用现代营销技术、信息管理系统、物流技术，引入分销服务的经营理念，实现了商品批发业务从传统型向现代物流型转变。目前，朝批商贸拥有 70 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商品北京地区的总经销（代理权）商，涉及 400 余种品牌，与覆盖全国的 300 余家供货厂商和北京及环渤海地区 2000 余家零售门店建立了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巩固北京地区市场的同时，初步建设成以北京为中心的、辐射到华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的批发经营网络，在供货厂商及零售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逐步发展为国内排在前列的综合性批发分销商。

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水平较高。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在中国零售和批发分销行业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并在中国日用消费品分销业务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管理层整体素质较高。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盈利水平总体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尚可，债务负担偏重。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公司提供的2013~2014年财务报表均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15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sup>1</sup>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

司有 21 家；2014 年，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2015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7 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相关会计政策连续，且并入企业规模较小，财务数据可比性较强。2016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83.7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10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4.73亿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32亿元，利润总额1.13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81.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91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6 亿元，利润总额 0.58 亿元。

##### 1. 资产流动性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 12.29%。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58.86 亿元，以货币资金（占 12.20%）、应收账款（占 31.00%）、预付款项（占 23.22%）和存货（占 26.74%）为主。

2013~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7%。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 7.18 亿元，同比增长 33.81%，系公司年底增加短期借款采购货物致期末银行存款增加，分别为现金 0.23 亿元（占 3.24%）、银行存款 5.51 亿元（占 76.69%）和其他货币资金 1.44 亿元（占 20.07%），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受限资金为 1.44 亿元。

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9%。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24 亿元，同比增长 8.97%，主要为对各大商品零售企业的应收款，其中账龄在 1 年内的占 89.34%，整体账龄短。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75.39 万元，其中 0.80 亿元逾期款项因有不低于逾期余额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前五大

<sup>1</sup> 2016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启动立案调查的行政执法程序。2016 年 6 月，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公告，经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决定，给予瑞华公开谴责处分，责令瑞华及时改正，并暂停瑞华相关业务，期限为一年。

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5%，集中度较高，分别为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3.55 亿元（占 19.44%）因通过保理方式取得银行借款而受到限制。

2013~2015 年，公司预付款项年均复合增长 57.51%。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合计 13.6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0.34%，主要为批发公司年末对酒及饮品类商品预付款的增长所致。

2013~2015 年，公司存货年均复合增长 3.07%。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存货净额 15.74 亿元，同比增长 6.04%，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占 99.37%），其余为原材料，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6.63 万元。

总体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资产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存货主要是可以快速销售的库存商品，跌价风险较小。

## 2. 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看，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15%、6.36%；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三年分别为 3.07 亿元、4.01 亿元、0.40 亿元。2015 年，由于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4.39%，为 132.78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相应上升，上升幅度为 7.46%；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89.96%，主要是由于批发业务年底采购大宗货物致支出现金较多所致。从收入实现质量来看，近三年，公司现金收入比略有波动，三年均值为 113.54%，2015 年为 112.86%，收入实现质量较高。

从投资活动来看，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理

财产品的资金投入和收回，近三年投资活动流入及流出均有所波动，净流量持续为负但金额不断下降，近三年分别为 -3.21 亿元、-2.51 亿元、-2.43 亿元。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3~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均呈波动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30%、10.55%，近三年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 亿元、-2.18 亿元、2.55 亿元。2014 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同比增加 5.14 亿元，同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56 亿元，致使当期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60.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28%，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为 58.21 亿元，同比增长 25.35%，系偿还债务所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2 亿元、-0.56 亿元、-3.91 亿元；现金收入比升至 118.32%。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实现质量较高；投资活动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入和收回；融资规模的上升和债务到期使得筹资活动现金规模同比增加；批发业务对资金占用较大且比重上升，存在一定融资需求。

##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不断下降，三年均值及 2015 年底分别为 110.44%、107.83%；速动比率波动上升，三年均值及 2015 年底分别为 78.29%、79.00%；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波动较大，近三年分别为 7.56%、9.41%、0.74%，其中 2015 年的变动主要是当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减少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升至 109.67% 和 81.45%。总体看，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债务支付压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诉讼。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已获授信总额为 37.8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2.5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14.HK),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 1. 本期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 3.00 亿元,占 2016 年 3 月底短期债务的 9.37%;占全部债务的 7.60%,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不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3.70%和 64.76%。以 2016 年 3 月底财务数据为基础,预计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将分别上升至 74.63%和 66.41%。债务负担略有加重。但考虑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际债务比率将低于上述模拟值。

### 2.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剔除受限资金后的现金类资产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1.97 倍、1.74 倍、1.91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 5.68 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1.89 倍,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覆盖程度较高。

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40.03 倍、42.40 倍、44.26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1.02 倍、1.34 倍和 0.13 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高。

## 六、结论

公司作为北京市零售与批发业务一体化为主业的商业企业,在网络布局、分销系统运营、分销规模与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综合优势显著。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盈利水平总体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尚可,债务负担偏重。北京地区经济和消费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新开店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保持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公司目前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良好,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覆盖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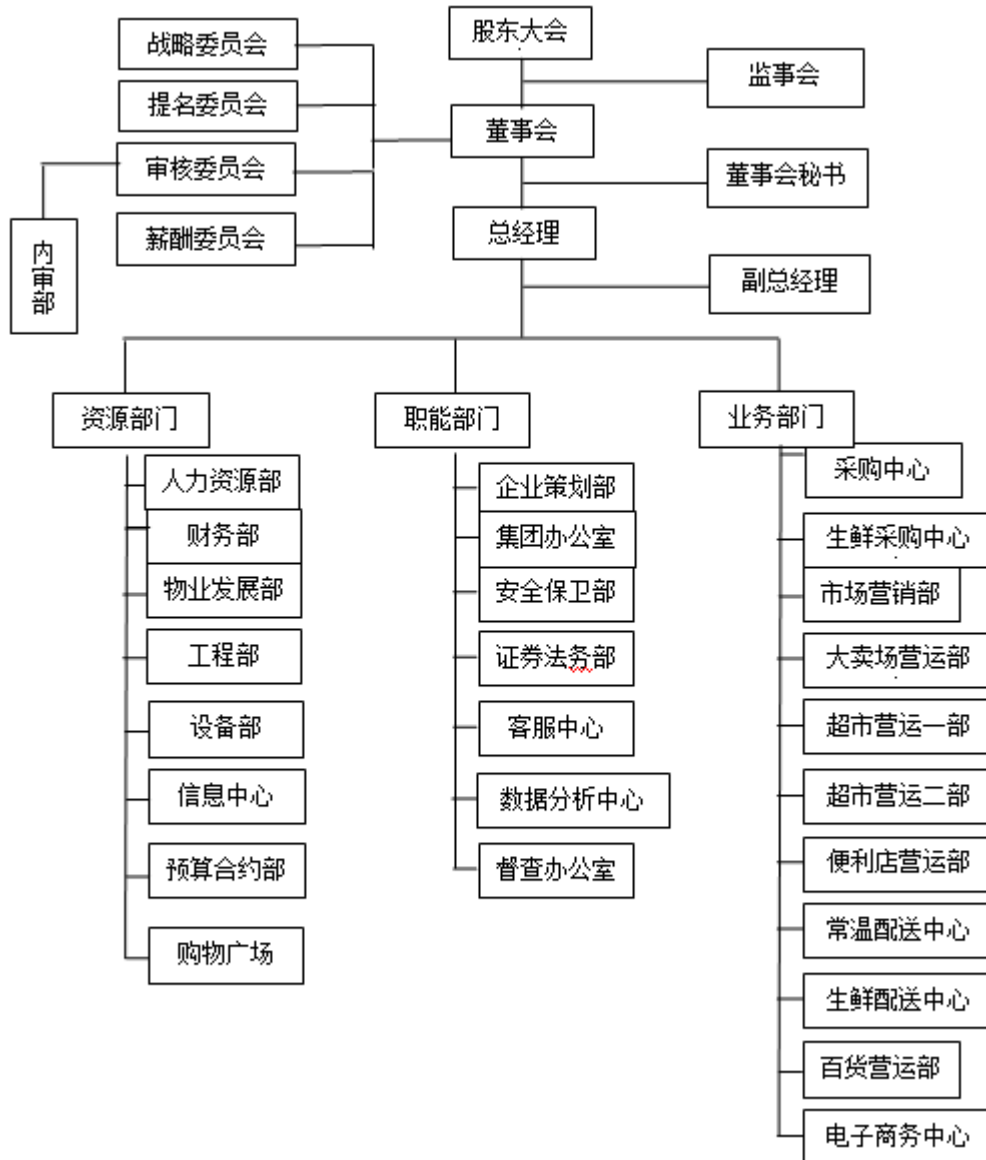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b>财务数据</b>				
现金类资产(亿元)	5.90	5.22	5.74	5.68
资产总额(亿元)	71.50	72.42	83.71	81.6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76	20.95	21.10	21.48
短期债务(亿元)	19.28	23.22	34.66	32.01
长期债务(亿元)	9.78	8.40	7.46	7.47
全部债务(亿元)	29.05	31.61	42.12	39.47
营业收入(亿元)	104.04	108.91	115.32	35.06
利润总额(亿元)	1.43	1.33	1.13	0.58
EBITDA(亿元)	5.12	5.28	4.8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07	4.01	0.40	6.12
<b>财务指标</b>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6.81	6.54	6.59	--
存货周转次数(次)	5.51	5.86	6.04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1.54	1.51	1.48	--
现金收入比(%)	113.30	114.84	112.86	118.32
营业利润率(%)	19.48	19.62	19.28	17.52
总资本收益率(%)	5.32	5.21	3.71	--
净资产收益率(%)	4.83	4.24	3.43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2.01	28.62	26.13	25.7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8.32	60.14	66.63	64.76
资产负债率(%)	70.96	71.07	74.80	73.70
流动比率(%)	114.84	111.84	107.83	109.67
速动比率(%)	78.40	77.02	79.00	81.45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7.56	9.41	0.74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11	2.85	2.96	--
全部债务/EBITDA(倍)	5.68	5.99	8.7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40.03	42.40	44.26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1.02	1.34	0.13	--
现金偿债倍数(倍)	1.97	1.74	1.91	1.89

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现金类资产中已剔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附件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新准则）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增长指标</b>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上期)/上期×100% (2) n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n年) <sup>1/(n-1)</sup>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b>经营效率指标</b>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100%
<b>盈利指标</b>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总收入×100%
<b>债务结构指标</b>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b>长期偿债能力指标</b>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EBITDA	全部债务/EBITDA
<b>短期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b>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 附件 4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 附件 5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评级业务专用章

1101030046109